

探討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問題

陳明志

摘要

家庭暴力事件經學者研究後，一致認為幾乎每個個案皆有共同的循環模式，且它的本質是「權力」與「控制」所構成，施虐者與受虐者雙方在權力與控制中持續不斷的衝突、鬥爭。近年來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鑑於家庭暴力問題之嚴重性，將它認定為社會問題，主張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紛紛立法希望透過公權力的積極介入，防止虐待事件惡化，並保護被害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秉持相同的理念，明文規定警察許多職責，讓我們一喜一憂，喜的是條文規定明確，員警處理時有法可循，不會無所適從；憂的是警察是否礙於法規，而無法承擔更理想化的社會責任。本文除介紹家庭暴力定義、成因，及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沿革外，並探討現今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面臨之問題，再提出個人淺見，供解決問題參考，期待不久的將來，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上的問題能獲得解決，使警察依法行事之外，更融入積極協助的觀念與功能，由「問題處理者」的角色，提升至可積

極協助被害人的「問題解決者」的角色。

壹、前言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由總統公布，並於公布後一年（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同時在內政部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籌全國防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的業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施行，率先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責令所屬各分局刑事組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除彙整家暴案件資料外，並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提供受暴家庭各項服務網絡諮詢工作，對遭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被害人，提供身心安全的保障，使得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方式進入新里程碑。

依主管機關及司法院統計資料，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滿一年來，全省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七九七三九通諮詢電話，受理二六二二五件家庭暴力案件，各地方法院總計受理八六七三件聲請保護案，家庭暴力案件急遽增加，使我國家庭暴力問題逐漸地浮出檯面，如果再加上被害婦女隱忍未舉發的件數，不難想見家庭暴力問

題嚴重之一斑（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民八九），而這些數據尚不包括受虐兒童或老人，無人加以保護或代為尋求警察、社工、法院幫助者之案件，可見家庭暴力事件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現今警政署「警政再造方案」中規劃許多「社區警政」的策略，筆者認為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要任務的社區警察在解決社區問題時，必然得面臨更多的家庭問題（尤其是家庭暴力事件），是故警察人員除應善盡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文規定職責外，應積極地回應受虐者無助的期待，適時介入、適切處理、適當的使用強制力、適度的關懷與給予受虐者長期的諮商與支持，以便能承擔更理想化的社會責任。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通過後，即有許多學者專家認為該法採取許多外國立法例，且係多方妥協的產物，是否全然適用於我國值得研究，主張於實行滿一至二年時，做全面之檢討與修正。該法雖賦予警察人員許多的職責與權利，惟實行以來，我警察同仁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未受到社會大眾的讚許，反而常見被害人對警方執行方式表示不滿，中國時報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八版頭條即刊登十月二十九日臺北市議員陳玉梅召開記者會，對大同分局員警處理許姓婦人長期受虐案件，未善盡警察保護受虐者之責，予以大加撻伐，即為警察人員處理家暴案件敏感度不夠之顯例。本文針對實務上發現警察處理家暴案件面臨之問題做探討，期盼能拋磚引玉，供關心此議題者思考方向及解決策略。

貳、家庭暴力之定義

家庭暴力之定義依研究者的觀點、地區或文化，甚至各國皆有不同的解釋及定義。

Gelles (1987)、Straus (1980) 及陳若璋 (民八一) 等人認為「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所發生的口頭上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待行為。其中如以對象作區分則「家庭暴力」包括對象中之尊長者 (elder)、夫妻間 (spouse)、父母對子女 (child) 與兄弟姊妹間 (sibling) 之暴力 (violence)、虐待 (abuse) 或疏待 (neglect) 行為」。

周月清 (民八五) 引述美國華盛頓特區婦女虐待預防方案的資料 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Washington, D.C., 1991)，將家庭暴力的定義為：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Family violence)，又言婚姻暴力 (Marital violence)、配偶虐待 (Spouse abuse)、妻子毆打 (Wife battering; Wife beating; Wife assault)、婦女虐待 (Woman abuse) 等，即發生在已婚或同居者的虐待與暴力行為，其可能是正在進行或曾有過親密性關係的雙方。因此，「家庭暴力」包括夫妻關係、同居男女、已離婚或已分居男女、朋友之間的暴力或虐待關係。家庭暴力的暴力行為包括身體傷害、非自願性行為或用暴力控制另外一個人、使用語言威脅對方，或者是使對方精神、身體或心理、情緒上受到傷害。

黃富源 (民八九) 則指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所發生

的口頭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虐待行爲」，而婚姻暴力是家庭暴力之一種。

美國紐約市社會局副局長珍寇爾貝特 (Jane Corbett) (2000) 女士於第二屆國際單親兒童文教論壇會議中，將「家庭暴力」定義爲是一種強押接觸的行爲模式，包括心理上、情緒上或身體上的侵害。家庭暴力損害到受侵害者行使健全機能的能力，或造成此人的恐懼。除了身體上的侵害，亦可能是威脅造成人的恐懼或暗中破壞人的自尊心。

我國制訂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有關家庭暴力的界限與範圍，亦曾引起廣泛的討論，後爲期能周延地保護被害人，而將「身體」與「精神」不法侵害之行爲包括在內，同時將「家庭成員」的定義加以擴張，因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採取的「家庭暴力」定義是廣義的。該法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爲「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同條第二項將「家庭暴力罪」定義爲「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爲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至於所謂「家庭成員」(註一)包括：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事實上夫妻關係者，係指無婚姻關係下，而有同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事實者，在認定時宜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主觀意願及客觀事實，並參考下列事實：

(一) 共同生活時間之長短及其動機；

(二) 生活共同費用之多寡及其負擔；

(三) 性生活次數及其頻繁程度；

(四) 有無共同子女；

(五) 彼此間之互動關係；

(六) 其他足以認定有一般夫妻生活的事實。

三、現有或曾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餘均爲家屬間之關係，另彼此間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四、現有或會爲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如爺爺、奶奶、父母親、岳父母、養父母、子女、養子女、孫子女等(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一條)。

五、現爲或會爲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者；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妻、姑丈、舅媽、姨丈、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六百六十八條至第九百七十一條)。

綜合上述，本文認爲家庭暴力之定義應回歸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規定之內容，「只要加害人與被害人有家庭成員之關係，一旦發生加害人不法造成被害人有形的肢體傷害、無形的心理傷害或騷擾

等之侵害行為」，就屬於「家庭暴力」。

參、家庭暴力之成因

家庭暴力事件的成因錯綜複雜，有文化因素、經濟因素、人格特質因素、家庭因素、施虐者生理病態及施虐者受責難低等，但也有許多是多種因素相互牽連整合影響所致，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了許多警察人員的職責，無論是家庭暴力現場的處理與通報、替被害人聲請申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等等，在在顯示出警察人員在防治家庭暴力工作上的重要角色，因而警察對家庭暴力的成因，當有瞭解的必要。茲歸納學者研究成果，並融合個人實務經驗，分述如下：

一、文化因素：人類學家Levinson (1981) 比較西方和非西方文化之暴力性家庭行為，顯示家庭虐待的量及型態會因文化差異而不同，例如毆打妻子及對兒童施以體罰在塞爾維亞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在其他文化團體如北美印地安人部落、泰國、安得曼島國等相當罕見。社會學者引證了一些文化背景，他們相信文化因素可能成為促成毆打妻子及社會對這種暴力行為的容忍。這些父權社會賦予父親有權以暴力對待自己的妻子與子女，使得在男性家長掌理妻子與孩子的傳統家庭中，有則「妻子懲罰」條律，即一家之主有權對其他家庭成員施予身體處罰，而外人必須尊重別人家庭的隱私，不可介入他人的家庭事務。甚至早期英國認為丈夫對妻子有懲戒權，

允許採用身體處罰來控制婦女，一七六八年更編成法典，成為英國一般法(Common Law)的一部分，Lenore Walker (1979) 介紹所謂的「拇指法則 (the rule of thumb)」，只要是他所用的鞭子不比丈夫的大拇指粗，就可被接受（高鳳仙，民八七），因而有「結婚證書」可以換成「毆打證書」之傳言。而臺灣目前仍處於父權思想的社會結構，大多家庭男性仍是一家之主，掌握家庭的權力，習以為常地控制女性的身體、自由、思想。因此，常有婦女因拒絕行房、外出工作或追求自我成長與丈夫發生衝突，而遭到暴力傷害。

二、經濟因素：Richard Gelles和Claire Cornell (1990) 指出家庭暴力與經濟因素有很強的關聯性；Hotaling及Sugarman (1986) 研究相關家庭暴力因素後，認為低職業地位、低收入、低教育程度等都是與婚姻暴力有關的危險因子。本文則認為家庭成員往往會受到經濟壓力的影響，產生爭執繼而發生打架、互毆、傷害或虐待子女出氣等家庭暴力事件。而受虐的未成年子女或經濟薄弱的受虐者由於謀生能力不足，需依賴施虐者之經濟支持，使得施虐者更容易接近並控制受虐者，受虐者無法擺脫控制，遠離暴力而自立，以致暴力情事一再發生。

三、人格特質因素：施虐者人格特質往往有低的自我控制、對批評敏感、容易被激怒、衝動、不成熟、抑鬱、脾氣暴躁、有暴力傾向或其他心理障礙，例如：有些丈夫是大男人主義型，認為太太是自己的財產，可以任意對待，隨意處置；而受虐者則有依賴、

懦弱、無自信心及經濟基礎薄弱之人格特質。

四、家庭因素：Finkelhor (1983)、涂秀蕊(民八八)、黃富源(民八九)等人認為家庭因素包括：(一)原生家庭教養不當；暴力家庭養育暴力子女；(二)家庭結構缺陷：外遇、離婚、破碎家庭等、(三)病理家庭：失序、衝突；諸如夫妻間不良的互動，形成固定的爭吵模式，只要有不愉快的導火線，彼此就可能一發不可收拾暴力相向，尤其是許多暴力事件導因於夫妻遭遇家庭生活的危機無法圓滿解決，或是因失業、金錢、子女管教、性生活不協調、不良嗜好、婆媳相處等問題，可能因此產生衝突轉而家庭成員間暴力相向或虐待幼兒(黃翠紋，民八八)。

五、施虐者生理病因：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一至六月份統計資料顯示，加害者有酗酒、吸食禁藥、安眠藥或精神異常者，合計佔家庭暴力事件加害者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八點三。實務單位實際的統計數據證實，施虐者有酗酒習慣、藥物濫用或罹患精神疾病，常造成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六、施虐者受責難低：因社會上之法律、宗教、經濟制度，對女性不平等，造成社會普遍存在男尊女卑的觀念，容忍施虐者使用暴力，雖時有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但施虐者很少受到嚴重的責難或處罰，因而，家庭暴力受虐者在心理與生理不斷受到創傷後，通常會以取悅施虐者作為自衛的方法，以免受到更多暴力迫害，如此更造成家庭暴力的持續發生。尤其是有些受虐人遭受身體、精神虐待，卻因取證困難，使施虐者很少受到法律制裁，施虐者在受責

難低的情形下，一再使用暴力，而不知悔改。

七、多重及整合的因素：西方學者Green、Straus和Gelles等人主張以整合式的模式來解釋婚姻暴力形成的原因，Gelles更進一步認為婚姻暴力是結構壓力下的調適與反應(adaptation or response to structural stress)及社會化經驗(socialization experience)兩種狀況交互作用後的結果(黃富源，民八四)。

本文認為家庭成員間暴力行為的成因錯綜複雜，單一成因無法呈現或解釋所有家庭暴力事件全貌，諸如：夫妻互虐、父母虐待子女、子女虐待父母、甚至同居家屬或同居男女之間，彼此原本都是最親密的關係，這些施虐者對外之工作同事、對象或陌生人都不一定會有施暴行為，卻在家中對自己最親近的家人施暴，顯然有「非常理」所能解釋之理由造成暴力事件，是故家庭暴力行為其原因是多元而複雜的，至今仍沒有一個相當清楚的答案，不適宜以單一成因來解釋暴力的發生，應以整合式多重的因素探究，才能完整解釋所有個案的發生始末。

肆、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發展沿革

以往研究婚姻暴力者將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發展分為「荒野之中」、「草創時期」、「萌芽期」、「開展期」及「關鍵期」(林佩謹，民八九)等五個時期，然此分割，未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沿革全面地檢討，且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防治工作執行狀況未含

括在內，故本文將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發展加以整理重新分期，並將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十四日迄今定名為「防治期」。茲將各時期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一、荒野期：民國七十六年之前

民國七十六年以前，我國政府並未設專責機構處理家庭暴力議題，或者為家庭暴力受虐者提供醫療、安置等之服務，因為在此階段家庭暴力事件被視為是家庭成員間溝通不良的正常現象；甚至「毆妻」、「打小孩」在中國傳統觀念中，仍被認為是家長或丈夫的特權，只要未造成嚴重傷害或發生人命，一般大眾並不會加以關心和討論。民國三十八年基隆市政府社會局的社福科（周月清，民八五），是首先對受虐婦女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民國六十七年台北市「華明心理輔導中心」成立加入服務行列。

二、啟蒙期：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二年

七十六年八月學者劉可屏原於國外研究兒童虐待問題，後來整理新聞報導，包括老人、手足、夫妻和親子虐待關係等之家庭暴力問題，發現婚姻暴力深具嚴重性，於實證研究後發表「虐妻問題」乙文，可視為學術研究之啟蒙。

七十七年九月臺北市政府認為家庭暴力中以婚姻暴力及兒童虐待最為嚴重，於是在社會局成立「北區婦女福利中心及兒童保護工作小組」，設置保護婦女及兒童專線電話，使家庭暴力之議題浮上檯面，政府部門開始介入此一問題，「外人」插手家庭暴力事件於

焉開始。

七十八年元月開設的康乃馨專線電話，更是第一次使受虐婦女有機會，申訴其不幸的遭遇；另為解決當時社會面臨嚴重的難妓問題，七十八一月二十三年通過施行的「少年福利法」，明訂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行為不當時，政府有權介入終止其監護權以保護少年遭疏虐。然而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發展而言，此階段因大眾對此議題仍感到陌生和避諱，因此是處於披荆斬棘創業維艱的草創時期。

七十九年起，學者馮燕開始以社會工作的觀點加以研究此一議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陸續派人至國外考察，並編撰出版各種之保護手冊，並於八十年七月以公辦民營方式正式委託「善牧基金會」成立全省第一所「受虐婦女緊急庇護中心」收容受虐婦女及兒童；同時臺北市政府亦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寄養服務中心」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收容受虐待或疏忽兒童、受刑人子女、單親或低收入家庭子女等，經該中心統計受虐待或疏忽兒童寄養比率約佔寄養兒童人數百分之四十九（台灣世界展望會寄養服務中心：八十九年上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民八九）。事實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市婦女會等民間團體亦於此階段逐漸關懷家庭暴力問題，協助遭夫遺棄、虐待或需緊急安置之婦女及其子女。

三、發展期：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

此期間為社會大眾逐漸關懷家庭暴力受虐者，家庭暴力議題成為政府部門、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開始討論並付諸行動

的發展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中心及兒童保護工作小組」成爲專門提供家庭暴力受虐者服務的中心；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兒童福利法」公布實行，中央由內政部爲主管機關，並設置兒童局承辦兒童福利業務，對於遭遺棄、身心虐待之兒童施予必要保護措施，又此法令特別規範「通報制度」、「兒童調查保護安置程序」、「要求加害人接受親職教育」，因此較少年福利法更爲周延；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以防制及消弭以兒童少年爲性交易對象。此時期最重要的大事是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它引起婦女團體積極參與反婚姻暴力活動的連鎖效應，包括相關法令的修訂、制定（如民法親屬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到爭取女權反對傳統父權體制等，企圖達到變革社會制度之目的。

四、關鍵期：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鄧如雯案的推波助瀾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成立義工小組，作爲行動種子；臺北市婦女權利促進委員會從專線義工培訓而至社區宣導；現代婦女基金會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研討會議，臺灣省社會處甚至在八十五年四月委託善牧基金會製作一系列三十秒防治家庭暴力之第一次宣導廣告及紀錄短片（湯靜蓮修女、蔡怡佳，民八六）；正當這些活動積極開展之際，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遇害，使政府加速制定有關婦幼安全之法令，於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老人福利法」亦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文修正，提供老

人短期保護及安置的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並於翌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五、防治期：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迄今

本文將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後稱爲「防治期」，乃因這段期間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正式法治化，政府相關部門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展開各項籌備、教育、訓練、宣導等工作，家庭暴力問題再也不是家務事而是法律問題，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內政部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暨性侵害委員會，各地方縣（市）政府亦陸續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保護被害人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爲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施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責令所屬各分局刑事組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除彙整家暴案件外，並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提供受暴家庭各項服務網絡諮詢工作，對遭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被害人，提供身心安全的保障。故自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進入新的里程碑。

伍、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權責

在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政府各機關均需負積極介入之義務，警察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的權責中是項目最多、工作最爲繁重的政府機關，從受理報案、現場處理、製作相關文書記錄、替被

害人聲請保護令、實際執行保護令內容、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通報及辦理在職教育等等，顯然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事件重要的職責。現將警察機關權責敘述如下：

- (一) 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九條第二項）。
- (二) 被害人有家暴之急迫危險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第十一條第一項）。
- (三) 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得到庭或以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非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由警察機關執行（第二十條第一項）。
- (五) 依保護令之規定，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第二十條第二項）。
- (六) 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應逕行逮捕，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如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第二十二條）。
- (七)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第二十七條）。

(八) 檢察官或法官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第三十二條）。

(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方法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其方法包括：於法院核發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暫時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此護所或醫療處所、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第四十條第一項）。

(十)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第四十條第二項）。

(十一) 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第四十一條）。

(十二)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十三)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二條）。

警察人員除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權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外，尚需依據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等規定處理。另外，警察實務單位將警察機關分為分駐（派出）所、分局及警察局等三個層級，個別賦予其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事項。

一、分駐（派出）所：

（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家庭暴力罪案件、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命遵守條件之案件及申請執行保護令之案件等之報案。

（二）抵達現場應作適當隔離，依需要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派員協助處理；被害人如未滿十二歲，應通報社政單位給予必要之緊急保護及安置。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逕行逮捕，現行犯逮捕後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如非現行犯，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規定者，得逕行拘提之。

（三）對於案件現場人員受傷情形、財物毀損情形、暴力行為、發生原因等均應加以蒐證與調查，詳細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紀錄表」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此表第二聯應交付被害人妥為保管，可據以爾後聲請保護令之佐證資料）之書面紀

錄並陳報分局。

（四）發現被害人有急迫危險者，報告分局替被害人申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五）如法院核發保護令後，除告知被害人及相對人保護令內容外，應依法院及分局指揮執行保護令暨製作執行紀錄。

（六）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安全（具體措施包括：協助轉介緊急安置、緊急救助、安全護送及其他必要且妥適之安全措施）。

（七）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罪者，應依現行犯逕行逮捕。

（八）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二、分局：

（一）受理報案指揮分駐（派出）所派員處理。

（二）接獲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時，立即指派警員執行。

（三）支援案件現場蒐證與調查。

（四）被害人有遭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向法院申請暫時保護令。

（五）受理申請執行保護令。

（六）派員執行保護令。

（七）家庭暴力罪案件、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命遵守條件案件之調查、報告與移送。

（八）刑事組應指定一名警官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其職責

爲：

1 辦理保護令申請事宜。

2 彙整轄內保護令資料、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現場報告表、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並依個案專卷保存，建置資料庫。

3 檢視被害人各項資料，視個案狀況提供外展服務，藉由家庭訪問、電話訪問、信件或訪談被害人，注意瞭解該被害人是否需特別之輔導，並建立被害人之動態資料，協助轉介被害人接受諮商、輔導、安置與補助。

4 通報分駐（派出）所即通知被害人執行保護令之時間、地點。

5 協助被害人提出對加害人之告訴事項。

6 提供資訊並聯繫相關之單位與人員，包括：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分局刑事責任區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之警勤區佐警、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政與醫療單位等。

7 辦理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事宜。

三、警察局：

(一) 各市、縣（市）警察局由女子警察隊綜合規畫各項防治措施，並督導、協調各分局（大隊、隊）依其執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工作。未設女子警察隊者，由少年警察隊（女警組）辦理。

(二) 配合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相關作業與協

調聯繫工作。

(三) 規劃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工作。

(四) 規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五) 建立所屬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之名冊資料。

(六) 彙整家庭暴力案件各項資料，定期統計研析，研議策進措施。

(七) 勤務指揮中心受理「一一〇」報案，指揮派員處理。

(八) 刑事警察（大）隊支援辦理重大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之現場蒐證工作及偵辦。

陸、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面臨之問題

就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一年餘，警察人員實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及執行保護令時確實出現許多問題，筆者僅就實務經驗及學習所得提出個人淺見，期能供主管機關修法及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參考。

一、執行上有困難之保護令（遠離令）

(一) 保護令制度係由外國引進，有關遠離令之執行，因我國常有住家兼營業處所之情形，使得相對人無處居住且無法工作之窘境，因而法院核發遠離令時，應考量雙方當事人之住所距離問題，以免警方依法執行有違反人道之嫌，不依法執行則本身失職。舉實務上常見例子如：甲男乙女爲夫妻，住家和公司緊鄰隔壁（或雙方同一

工作場所)，某日雙方爭吵，甲男動手毆打乙女，法院核准遠離保護令，命令甲男必須遠離乙女住所、學校、工作場所二百公尺，致甲男無法返回公司（工作場所），生活陷入困頓，警察執行該保護令確實有所困難。

(二)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之問題：家暴法第十六條規定「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亦即，當相對人獲得被害人同意而接近被害人時，相對人仍涉及違反保護令罪，警察應以現行犯將相對人逮捕，惟實務上常有被害人事後反悔或原諒相對人之情形。舉例如：甲男乙女為夫妻，甲打乙後，乙申請遠離保護令獲准，事後雙方和好，甲返家與乙同住，惟保護令規定甲須遠離乙之住居所，親友或鄰居不知詳情，擔心乙又遭害而主動向警方報案，警方抵達時，該如何是好，此一問題應由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在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前，將法條規定告知被害人，以免被害人於保護令核准後反悔，造成警方執行上極大困擾。

二、專業而難度較高之保護令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金錢給付無關之保護令應由警察機關執行」，因此關於禁止相對人對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以及未成年子女暫時監護權或探視權之保護令，均應由警察人員執行。惟實際上，現今民法有關不動產禁止處分或假處分、子女監護權或探視權，均由法院執行，因為執行此類專業之行政行為難度較高，且易發生爭議。例如：不動產如未辦理保存登

記，必須法院與地政機關會同測量，並製作勘驗筆錄、辦理查封等複雜之手續，此類行政行為警方是難以勝任的；再如子女監護及探視權之執行，應有法官或社工人員在場，對未成年子女加以輔導協助，否則僅有警察人員在場，將無法發揮輔導諮商之功能，對未成年子女心理之照顧將失其美意。因而此類保護令應由法律素養及實務嫻熟較佳的法院執行，以避免造成執行困難或爭議過多的情形。

三、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需繳交警請費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聲請屬於非訟事件，依規定聲請保護令需繳交聲請費新台幣一百三十五元，對警方而言，是一項多餘的負擔，因而在修法時，加以排除，以免警方需要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尚需負擔費用，而降低員警為被害人爭取權利的意願。

四、保護令主辦分局應重新明定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十二條「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由『接獲保護令之分局主辦』；跨越不同轄區時，並應協調、通報相關警察分局配合執行」應予修正，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採納婦女團體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建議，由台灣高等法院行文各法院規定，發送保護令予警察機關時，應同時發送予被害人、相對人之「住居所在地」之警察分局。因而接獲保護令之分局可能同時有三個分局，究竟由何分局主辦立即產生疑義。筆者認為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修正為「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由『發生地之警察分局主辦』；跨越不同轄區時，並應協調、通報相關警察分局配合執

行」。

五、基層員警教育訓練問題

分局收到法院核發之保護令，通常交由管轄派出所同仁執行，惟保護令之制度係由國外引進，目前第一線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察人員（包括派出所及警備隊員警），大多尚未接受相關處理婚姻暴力的訓練，更有研習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課程之機會，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自家暴法實施迄八十九年六月底，九十二個派出所中僅有四十五個接受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宣導，而該宣導課程每個派出所僅一小時講授時間，許多員警可能因勤務編排或是休假，而未能接受在職訓練，基層員警如何能瞭解家暴法的法令精神與賦予之權責，而依法處理家暴案件呢？因而，在此時空背景下，加強基層員警教育訓練問題，可謂相當急迫且有其必要性，以避免員警不解法令，使得受虐者權利未受到應有保障之情事發生。

六、建立警察人員績效評核制度

一般員警不願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原因，除了長官不重視、受虐者態度一夕數變、受虐案件原因複雜及個人對家暴事件的迷思之外，很重要的因素是警察機關未建立一套適切的績效評核制度，就實務上觀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花費之時間較一般刑事案件為長，警察機關卻未給予警察人員適當之刑案績分或獎勵，使多數基層員警可能寧願花時間去偵辦竊盜、強盜等之刑事案件，而不願積極偵辦家暴案件。因此，提高警察人員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績分，建立「家庭暴力案件」適當之偵查績效配分是激勵員警積極處

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必要措施。

柒、結論

家庭暴力事件經學者研究後，一致認為幾乎每一個個案皆有共同的循環模式，且它的本質是「權力」與「控制」所構成，施虐者與受虐者雙方在權力與控制中持續不斷的衝突、鬥爭。學者 Lenore Walker 訪問超過一百二十位受虐婦女，在其所撰劃時代鉅作「受虐婦女」(The battered woman)一書中提出暴力循環論 (cycle of violence) 三個階段為：緊張形成期、爆發或緊急期、蜜月期（寧靜、愛、喘息期），她發展出一套解釋動態暴力關係的模型，她認為在這些關係中，身體暴力並非一種常態性的經驗，相反的，它是反反覆覆的。最近幾年有愈來愈多的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鑑於此問題有發生時地的不確定性、持續發生的循環性、解決的困難性及暴力情況逐漸嚴重等之特性，而將此問題認定為社會問題，主張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紛紛立法希望透過公權力的積極介入，防止虐待事件惡化，並保護被害人，是故警察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處理上，扮演非常重要且具相當關鍵的角色，期盼現場處理同仁，能瞭解家庭暴力事件的本質，積極介入，確實執法，協助受虐者遠離家庭暴力的風暴。

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的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其中「促進人民福利」的意義不明確，未能做具體的陳述或規定，長期以來遭受很大的質

疑，因為組織任務如不明確，必然造成行政部門權責不分、行政效率低落、人民對政府失望等嚴重後果。現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文規定我警察同仁職責，讓我們一喜一憂，喜的是條文規定明確，員警執行時有法可循，不會無所適從，憂的是警察是否礙於法規，而無法承擔更理想化的社會責任。本文期待不久的將來，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上的問題能獲得解決，使警察依法行事之外，更融入積極協助的觀念與功能，由「問題處理者」的角色，提升至可積極協助被害人的「問題解決者」的角色，吾人相信警察在社會中的地位將更受尊重與信賴。

（本文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三十期研究生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正科員）

◎註釋：

註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林佩瑾 反婚姻暴力工作的回顧 台灣婦女資訊網專題二〇〇〇年

八月 網址：taiwan.yam.org.tw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型注意事項第一條內 辦理事務保護令事

件部分（八八）院台廳民三字第一五四三九號發布

周月清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 巨流圖書公司 一

九九六年一月

高鳳仙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國八十七

年十月

涂秀蕊 家庭暴力法律救援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

十八年十一月

黃富源 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 新迪文

化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黃富源 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 警政學報第二十六

期 中央警察大學 民國八十四年

黃富源、許福生 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 內政部社

會司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 民國

八十四年六月

黃翠紋 警察在處理兒童身體虐待與疏忽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

偵查策略 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二期 中央警察大學 民國八十

八年九月

陳若璋 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 社會學刊第二十一期

國立台灣大學 民國八十一年

陳明志 親密風暴中的船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家庭暴力防

治官」有感 警光雜誌第五二八期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陳明志 家庭暴力防治法精神與特色 警友之聲第一一三期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張紹堂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及執行保護令實務 內政部警政署 民國八十九年

湯靜蓮修女、蔡怡佳合著 我痛——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 張老師文
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彭淑華等譯 家庭暴力 (Alan Kemp,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第四〇二頁

第二屆國際單親兒童文教論壇會議「兒童虐待、性侵害與寄養之關係」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一至六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分析報案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院賓文速字第一〇五七二號

函

臺灣世界展望會寄養服務中心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第二屆國際單親兒童文教論壇會議發表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 內政部警政署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劉慧玉譯 親密風暴中的船錨——受虐婦女親友的角色與行動 遠流
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 Susan Clark Brewster,

To Be an in the Storm.

二、英文部分

Finkelhor, D. (1983) Common features of family abuse. CA: Sage Publications. pp.17-28.

Gelles, R.J. (1987) The violent ho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Gelles, R., & Cornell, P. (1990)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er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pp.101-124

Levinson, D. (1981)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and wife beating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Child and Neglect, pp.193-196.

Martin, D. (1985) Domestic violence: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D.J. Sonkin, D. Martin, & L.E. Walker, (Eds), Male batterer. New

York: Springer. pp.1-32.

Schechter, S. & Ganley, A. (1995)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family preservation

practitioners.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servation Fund.

Straus, M.A. (1980)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causes of family violence. In M.R. Green(Ed.). Violence and the famil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7-31.